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1500 万平方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作出的决策，变更实施地点后更能充分集约利用人员、设备、厂房等各方面的优势，有利于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该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且该变更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瑾

2020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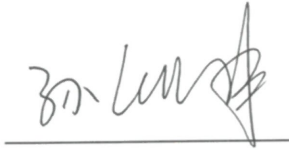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朱 炜

2020年10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Jianf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剑非

2020年10月27日